

汕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汕退役军人通〔2020〕100号

关于做好我市 2020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移交安置 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直有关单位，中直和省直驻汕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和《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2020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0〕98号）等有关规定，经市

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做好我市 2020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移交安置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政府安排工作对象

（一）退役士兵。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 29 条规定，2019 年冬季和 2020 年夏秋季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1. 服现役满 12 年（含）以上的士官；
2.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
3.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士兵；
4. 烈士子女士兵。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 53 条规定，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入伍、2019 年冬季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

5. 服现役满 10 年、11 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
6. 服现役满上士军（警）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
7. 因公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士官；
8. 从城镇（非农业户口）青年中征集入伍或者从在校大学生中征集入伍（不复学）以及应届大学毕业生入伍且持有“通”字或非农优待安置证的士官。

(二) 退出消防员。冬季入伍(含直招士官), 2018 年参加集体转制、经批准须于 2019 年冬季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并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消防员:

1. 服现役时间和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时间连续计算满 12 年、不满退休条件的。

在服役期间(批准入伍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集体转制前)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条件之一:

2.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3.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

4. 烈士子女。

二、移交办法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档案材料, 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审核。其中, 符合本通知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第 1 项至第 7 项条件的退役士官的档案,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达安置计划, 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解移交各区(县)审核; 符合第 2、3、4 项条件的退役义务兵以及符合第 8 项条件的退役士官档案, 由部队师(旅)、团级单位直接移交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 将符合第

2、3、4项条件的退役义务兵相关情况逐级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政府安排工作退出消防员的档案移交审核参照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进行。

三、移交安置保障措施

(一)政府安排工作。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粤退役军人发〔2020〕98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对2020年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按政策给予安置。一是在机关聘用人员员额或事业单位购买服务人员员额空缺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按安置计划接收安置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或退出消防员，可直接接收安置，并分别按照机关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或事业单位原编内工勤技能人员进行管理。二是在事业单位相应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有空缺员额情况下，用人单位按安置计划可直接办理聘用手续，接收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入伍的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或退出消防员到事业单位管理岗位、接收取得国家承认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的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或退出消防员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三是安排到机关、事业单位其他岗位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列入所在单位工作人员管理，享受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四是安排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的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和退出消防员，纳入所在企业正式合同制职工。

（二）完善评分选岗办法。原则上以部队移交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表》为依据。各区（县）根据退役士兵档案材料登记情况，对照退役军人部发〔2018〕56号文件，对部队移交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表》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并将审核结果及《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表》复印件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考核评分情况，对退役士兵按考核评分高低进行排名，考核评分相同的，依次按烈士子女、战时奖励、参加作战、驻海外基地服役、西藏地区服役、残疾等级、服役年限、平时奖励、表彰、艰苦边远地区服役、海岛服役等各项评分高低排名。如按以上规则仍无法确定排名，按任班长时间长短进一步确定排名次序。考核评分及排名情况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布。

（三）允许自谋职业或灵活就业。2011年11月之前入伍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可以选择自谋职业或灵活就业；2011年11月1日之后入伍的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可以选择灵活就业。

2011年11月1日前入伍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自愿选择自谋职业，由各区（县）人民政府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补

助金。补助金标准为：初级士官按当地 2019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150% 发放；中级士官按当地 2019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200% 发放。初级士官和中级士官除按以上基数发给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外，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 1 年算起，每多服役 1 年，按当地 2019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 1 个月工资的标准增加补助。对服役期间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补助金按照下列比例增发：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增发 15%；荣获二等功（战时三等功）的，增发 10%；荣获三等功的，增发 5%。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按照其中最高奖励等级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补助金。各区（县）可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具体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标准。

2011 年 11 月 1 日之后入伍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选择灵活就业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各区（县）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 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以上所需资金，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由市、区财政按 1：1 比例负担，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和南澳县由区（县）

财政负担。

（四）保障待安排工作期间待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动牵头协调军地相关部门，切实做好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确保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待遇连续享受。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间，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 20% 的费率逐月申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 8% 作为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同级财政资金安排。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间，按规定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同级财政资金安排，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

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各区（县）按照 2019 年度汕头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发放时间自部队停止其供给的次月 1 日起算，所需资金由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同级财政资金安排。

（五）落实岗位待遇。接收单位应当从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 1 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上岗的，应当从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 80% 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直至上岗为止。退役士

兵享受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军龄 10 年以上的，接收的企业应当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接收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签订期限不少于 3 年的聘用合同。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不得出台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措施，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六）同步转接组织关系。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党委组织部门加强协作，实现退役士兵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与移交安置工作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推进阳光安置

年度移交安置工作按照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中央省垂直管理企业和市属企业、区（县）所属单位的次序进行。安置岗位、安置程序、安置结果主动公开并接受监督。

（一）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安置工作采取岗位匹配、积分选岗的办法进行安置，仅限于符合到中心城区（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参加。安置程序如下：

1. 岗位征集。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征集退役士兵安置岗位。有接收意向的单位，在相应岗位编制数、员额数有空缺的情况下，到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编制或员额使用备案，经备案同意后，将拟安置岗位的性质、专业要求等信息连同用编凭证复印件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公示公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向社会公示公开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安置岗位数量、性质及专业需求等有关情况。

3. 组织报名。由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有意愿的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安置岗位报名，并将报名情况及有关资料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每名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限报1个安置岗位，且必须严格按照安置岗位专业需求条件报名，不符合专业要求条件的视为无效报名。

4. 积分选岗。各接收安置单位对报名的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专业需求条件的，按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量化评分排名依次确定录取人员。

5. 安置上岗。在积分选岗中确定安置岗位的，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向社会公开，并开出安置介绍信，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凭安置介绍信到接收单位报到上岗，接收安置单位应在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出行政介绍信30日内，安排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上岗，并凭安置介绍信到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6. 情况反馈。安置介绍信开出后30日内，接收单位应向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告安置任务落实情况及党组织关系接转、社保接续等情况。

(二)中央、省垂直管理企业和市属国有企业。企业安置工作实行考核考试安置办法。我市 2020 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均可到中央、省垂直管理企业和市属国有企业安置。安置程序如下：

1. 征集安置岗位。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要拿出 5%的工作岗位用于接收安置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其中，中央、省垂直管理企业安置岗位根据上级下达安置计划执行；市属企业安置岗位由企业主管部门归集并及时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发布公告。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汕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网站统一发布接收安置岗位计划及接收安置单位联系人。接收安置岗位计划一经发布，不得减少或取消。

3. 组织报名。由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有意向的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参加考试，并将报名情况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4. 组织考试。考试工作在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委托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协助做好考试工作。考试科目：经济基础知识，主要测查与企业职业相关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要素。笔试实行百分制计分。考试考核总成绩为考核得分与考试得分之和，按考试考

核总得分高低排序。同分并列，则按考核分高、服役时间长的次序排序。笔试成绩、考核成绩及考试考核总成绩、排序情况，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布，并通知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 排名选岗。按考核考试总成绩排序，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依次在备选岗位中选岗，一人一岗，额满为止。未确定安置岗位的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参加下一轮区（县）的安置。已选择岗位的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在规定时间内需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连同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未领取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证明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 安置上岗。经考核考试、排名选岗确定安置岗位的，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向社会公开，开出安置介绍信，并将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档案移交接收单位。退役士兵凭安置介绍信到接收单位报到。接收安置单位应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出行政介绍信 30 日内，安排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上岗，并凭安置介绍信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7. 情况反馈。安置介绍信开出后 60 日内，接收单位应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告安置任务落实情况及党组织关系接转、社保接续等情况。

（三）各区（县）所属单位。各区（县）应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县）实际确定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办法与程序，确保安置工作规范有序和公开公平公正

正，确保按要求完成移交安置工作任务。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也是实现国防和军队建设 2020 年目标任务之年。各级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协调作用，严格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法规政策，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实际，推动安置工作提质增效，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按照全系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年”活动的部署要求，牢记使命、扎实工作，确保移交安置任务圆满完成。

（二）科学规范管理。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规范移交安置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79号）文件精神办理相关手续。积极运用信息化方式推动工作，依托“广东省移交安置系统”开展年度移交安置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数据，及时总结反馈实际运行中的难点问题，力求实现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精准服务、科学管理。“广东省移交安置系统”2019年数据于2020年9月底前完成录入，2019年以前的数据原则上于2021年底前完成补录。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期的服务管理工作。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为退役士兵提供优质服务，结合疫情防控的要求，在集中报到时段，通过设置专门窗口开展“一站式”服务等措施，为退役士兵落户、党（团）关系转接、社会保险关系接续、预备役登记等手续办理提供便利。

（三）重视思想教育。要突出对退役士兵的思想教育，进一步加大待安置期的管理培训力度，通过举办适应性培训、发放宣传材料、组织现场讲解答疑等方式，多措并举教育引导退役士兵遵纪守法、珍惜荣誉机会。搭建退役士兵、安置部门和接收单位沟通交流平台，帮助他们了解安置政策、程序、就业形势和安置岗位及相关待遇等情况，转变思想观念，找准安置预期与安置现状的平衡点，树立正确的择业观，自觉理解支持移交安置工作。大力宣传退役士兵奉献国防，参与地方维稳处突、应急救援，在不同岗位建功立业的感人事迹，激发退役军人的自豪感、荣誉感、责任感，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四）加强督导问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移交安置工作，列入区（县）和市直部门绩效考核内容，纳入退役军人事务核查督办重点内容。要采取定期跟踪指导、实地调研督导等方式及时跟进了解情况，持续跟踪问效，推动工作落实；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拒绝接收退役士兵的单

位，要通过约谈督促、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相关规定的进行行政处罚；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地区以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依法依规问责。

2019年冬季退役士兵的安置任务原则上于2020年12月下旬完成，2020年夏秋季退役士兵的安置任务于2021年6月下旬完成。请各区（县）以上退役军人事务局分别于2020年12月25日、2021年6月25日前将2019年冬季、2020年夏秋季退役士兵的安置情况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汕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12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
